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稅簡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張全美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樓美鐘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稅捐事件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本院112年度稅簡字第8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提起上訴，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、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41條本文、第2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之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13年3月4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經依法計算上訴期間20日，並加計在途期間5日，上訴人至遲應於113年4月8日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遲至同年4月19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有上訴狀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顯已逾期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、第245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法　官　溫文昌

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軒